

高等院校社会科学学报论丛



经济法研究



复旦大学出版社

• 高等院校社会科学学报论丛(第五辑) •

经济法研究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研 究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 297千字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00

书号：6253·005 定价：2.45元

GDF 73 92

出版说明

一、在我国社会科学战线上，高等院校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军。她所拥有的学术力量和研究成果，在全国都占有相当的比重。近几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总数已达200多种的高等院校社会科学学报上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涉及的学科和专题越来越广泛，学术水平也正在不断提高。把分散在各校学报上的这些研究成果分学科、分专题集中起来，有计划、有步骤地选编成各种专题论文集，对于促进学术交流，提高高校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水平，对于进一步繁荣我国社会科学研究，都将是有利的。

二、鉴于上述考虑，我们在学校领导和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鼓励、支持与帮助下，经过初步调查研究，拟定了若干专题，尝试编辑《高等院校社会科学学报论丛》，从1983年起，每年选编几辑，由复旦大学出版社不定期出版。

三、《高等院校社会科学学报论丛》各辑，都是在基本搜集有关论文的基础上选编的。选择论文的主要依据是学术价值。对于阐发新见解的论文，以及开拓性研究的论文，即使还不够成熟，只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也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和鼓励学术探讨的原则，尽可能予以收入。所选论文除明显的错字等技术性问题外，一般不作改动。凡原作者认为必须作重要修改的，亦在

删改处加以注明。

四、本辑《经济法研究》收入论文48篇，发表时间起自1980年，止于1985年3月。

五、限于水平和经验，我们在编辑工作中肯定会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希专家和读者随时指出，以便今后补救、改正。

六、我们在搜集有关论文及选编过程中，曾得到兄弟院校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复旦大学图书馆以及一些作者的支持；本辑的选编工作主要是在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的热情帮助下完成的，在此一并致谢，同时热诚欢迎兄弟院校的同行们继续向我们推荐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经济立法与经济规律·····	徐学鹿(1)
经济开放与经济法·····	覃天云(9)
试论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	王峻岩(14)
试论经济法律关系·····	宋浩波(23)
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谈经济法学的体系·····	王鼎勳 石文琰(37)
论经济法体系·····	张士元(45)
浅论经济法的法律特征·····	张士元 郭 锐(54)
论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	梁慧星(61)
计划法是国家领导和组织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 的强有力工具·····	高纯德(69)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立法·····	戚天常(78)
尽快制定国营企业法, 明确厂长的法律地位·····	黄奋志(85)
实行法人制度, 推动经济体制改革·····	张 林(88)
中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初探·····	卢中原(95)
国营企业法人的违约责任界限·····	龙宗智(103)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分析研究·····	周子亚(109)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法律问题·····	王 革(123)
乡镇集体企业立法管见·····	吴介民(134)
征集能源交通基金法律制度初探·····	王 俊(139)
关于制定商业法的几点意见·····	王良化(148)
对我国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几个问题的探 讨·····	凌相权 罗明达(155)
试论用法律办法调整旅游经济·····	王立纲(165)
实现统计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试论《统计法》的性质与作用·····	汪行远(174)

我国商标立法的新发展·····	曹一民(181)
注册商标专用权浅议·····	郭 锋(188)
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法·····	程开源(194)
我国专利法的几个主要原则·····	郭鸣一(200)
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刘同朝(204)
简论经济责任制合同关系·····	徐德敏(210)
关于贯彻《经济合同法》的几个问题·····	童振华(218)
从鞍钢看经济合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黄奋志(227)
农村经济合同制初探·····	董国强(231)
我国商品广告的合同法律效力·····	周林彬(243)
论经济合同管理·····	黄 欣(250)
对合同第三人利益的法律保护·····	李 钢 李开甫(259)
对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问题的探讨·····	史 楠(265)
无效合同刍议·····	李铸国(272)
试论我国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依法成立·····	黎学玲(276)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余先予(294)
有关涉外经济贸易合同的几个法律问题·····	庄惠辰(299)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法律问题·····	袁成第(309)
技术引进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董世忠(316)
经济法制研究的重要课题	
——经济司法的组织与管理·····	陈大纲 顾功耘(325)
建立与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仲裁制度	
——关于开展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若干问题·····	王 河(333)
关于经济法规中“罚则”问题的探讨·····	王正明(342)
试论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特点·····	陈 封(349)
略论国内仲裁制度的改革·····	尹 伊(358)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海事案件的仲裁·····	任建新(362)
外国对担任国际商事仲裁员的条件的规定·····	卢绳祖(371)

经济立法与经济规律

徐学鹿

要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要正确认识和
处理经济立法与客观经济规律的关系。本文仅此谈点浅见。

充分认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一个国家的法律，涉及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由于社会关系的
复杂性和多样性，就需要有不同法律规范去调整，因而形成了许多
不同的法的部门，如刑法、民法、经济法等。

规律有一个本质特点，就是它的客观性。这是因为任何客观规
律都是一定的物质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性。物质既然是客观存在
的，因而客观规律性以及反映他们的科学规律也就具有客观的性
质。规律的这种客观性，人们可以发现它，认识它，利用它，但不能
改变它，消灭它。斯大林指出：“某些同志否认科学规律的客观性
质，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规律的客观性质。他
们否认政治经济学规律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的规律
性。他们认为，由于历史赋予了苏维埃国家以特殊作用，苏维埃国
家、它的领导人能废除现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能‘制定’新的规
律，‘创造’新的规律。”斯大林尖锐地指出：“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
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页）

一切法律,当然也包括经济法在内,都毫无例外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因此,它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主观性。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把自己的意志制定成为规律,上升为国家意志。“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由此可见,法律规范是一种主观的规则。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规律和法律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东西。“一种是科学规律,它反映自然界或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这两种东西是决不能混为一谈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2页)我们论证规律的客观性,并不是为了否认依据人们意志创造出来的法律的作用,而是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更好地发挥法律,特别是经济立法在组织、领导、管理经济中的作用。要充分发挥经济立法的这种作用,就必须认真研究经济立法与经济规律的关系,从而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

社会的发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和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统一。但是,归根结底“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一方面“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考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同上)另一方面,“以往的历史总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同上,第478页)由此可见,任何事情要达到预期的目的,都必须符合客观规律。法律在规律面前,不是规律服从法律,而是法律必须符合规律。因为,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客观存在的。明确这一点,有利于我们认真

地去研究客观规律,从而发现它,认识它,利用它。

经济立法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要发挥自己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就一定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

过去,我们经济建设上的一切失误,归结起来一是不尊重客观规律;二是忽视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特别是忽视经济方面立法的作用。沉痛的教训告诉我们,第一,经济建设要想达到预期的结果,必须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第二,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又必须要加强经济立法。这是因为,客观经济规律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不通过经济立法从各个方面把客观经济规律用法律条文具体而准确地加以反映,人们就很难做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规律总是“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而规则则是“预先地、有计划地起作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把我们认识到的客观经济规律,制定成为经济法规,就可预先地引导人们按客观经济规律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可以通过经济立法把经济规律的客观约束力变为主观约束力。把具有客观性特征的经济规律体现在具有主观性特征的法律规范里。这样做,第一,可以对客观经济规律赋予法律的形式和法律的效力,使那些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行为,不仅要受到规律的惩罚,而且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第二,可以把抽象的、客观的经济规律,变成具体化、规范化的法律条文,明确地告诉人们哪些行为是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因而是国家禁止的,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哪些行为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因而是合法的,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行为。第三,可以减少损失。斯大林曾经指出,“我国经济中的每个严重失算,都不会只以某种个别危机来结束,而一定会打击到整个国民经济。”(《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48页)这就是说规律的惩罚是全

面性的,法律的惩罚只限于违法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因此,把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落实到依照经济法规办事,一方面可以把损失缩小到最小范围,同时也就把提高经济效益落到了实处。把提高经济效益的口号,变成了人们提高经济效益的实际行动。

但是,经济立法如果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人们遵守法律,就必然违背规律,而必然遭到规律的惩罚;人们按规律办事,又要违背法律,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不符合客观规律,其实质就是以法律手段强制人们不按客观规律办事,这必将给经济建设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我们的一切经济立法必须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我们讲的加强立法,“加强”的涵义就在于要正确处理经济立法与经济规律之间的关系,力求使我们的经济立法符合经济规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做到按经济法规办事也就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客观经济规律是经济立法科学性的基础

经济立法与经济规律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页)要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首先“在于认识这些规律”。“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因此,人对一定问题的判断愈是自由,这个判断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性就愈大;而犹豫不决是以不知为基础的”(同上,第154页)。现象要比规律丰富得多。从大量的现象中认识规律,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例如,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中的客观规律性,但价值规律所发生的现象,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在我国,同一的价值规律发生的作用所产生的现象,可以是对计划经济的破坏,也可以是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在经济立法中只有针对那些本质现

象制定的经济法规,才能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另外,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许多经济规律,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等等。我们在经济立法时,就不能只考虑某一种经济规律,而必须考虑是否符合各种经济规律。并且,一些经济法规不仅要着眼于符合经济规律,而且要符合自然规律。例如,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等,就是这样。如果我们只从某一客观经济规律考虑问题,往往容易使我们的经济立法陷入某种片面性。过去,有人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对国家急需的重要产品管得严、价格低,国家管不了的次要产品价格高、赚钱多。主观上想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结果适得其反。三中全会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性和法令性的措施,这些措施由于综合地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上述现象有了明显的改变。例如,党和国家采取了从以钢为纲、优先发展重工业,转向着重发展消费生产,使生产资料的生产同消费资料的生产相协调的方针。这一方针不仅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符合其它经济规律。我们在立法时综合考虑各种客观经济规律,就可以从根本上改变经济法规之间不协调、互相矛盾的现象,就可以使各种经济法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所谓有机地联系,就是规律上的联系。建立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基础上的经济法规,是科学的经济法规;建立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基础上的经济体系,才是科学的经济法体系。通过众多的科学的经济法规,预先把人们的行为引导到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轨道上来,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从而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胜利不断走向新的胜利。

其次,我们还应当看到,各种经济规律共同起作用的情况,是随着当时当地的社会物质关系的具体状况不同,而有所不同的。因此,我们的经济立法活动并不是消极地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而是要

自觉地利用经济规律。也就是说，我们在立法中要预见到我们制定某种行为规范会产生的某种结果，从而使这一经济法规颁布之后，各种规律共同起作用的结果符合我们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规律时，不应该局限于去发现某种经济规律，而在于要从实践的观点研究这个规律在不同的条件下会产生怎样不同的结果。例如，在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规律面前，我们在农业中实行了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工业和商业推行了经济责任制和经营责任制，从而搞活了经济。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就可以运用允许性、禁止性等各种不同的经济法律规范，对客观世界的过程发生影响，让经济立法通过人们的行为，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发挥积极的能动作用，从而巩固和发展我们的的大好形势。

再次，既然经济规律起作用的情况是随着当时当地的社会物质关系的状况而不同的，因此，我们的经济立法也必须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政治经济学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的规律与自然科学的规律不同，不是长久存在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至少是其中的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以后，它们就让位给新的规律。但是原来的这些规律，并不是被消灭，而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让位给新的规律，这些新的规律并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而是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页）经济法需要有一定的稳定性。但是，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现行的某些经济法规或某一经济法规的某些部分、某种规定，已经与新的形势不相符合，就必须对这些经济法规进行修改。各种经济法规的稳定，是在符合客观规律基础上的稳定；各种经济法规的废、改、立，也是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基础上的废、改、立。经济法规稳定性和变动性有机结合的基础，就是一定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

立法实践是通向符合客观规律的桥梁

经济立法究竟怎样才能反映客观规律，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实践问题。就是说，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首先，要在立法实践中从指导思想上清除“左”的影响。漠视、轻视客观规律是“左”的错误思想的特征。这种思想不仅影响到各个经济部门，而且已物质化到我们的法律、规章制度以及工作方法等方面，从而造成了大量的浪费和损失。以商业为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认真全面地执行“公私兼顾”的方针，实行多种经济成份经商，点多面广，经营灵活，商业在促进生产、方便群众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后来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形成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沉闷呆滞局面。三中全会后，这种状况有了改变。但是，商业部门由于“对社会主义时期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必然性缺乏深刻认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思想没有彻底解决，对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不放手，积极组织、帮助指导不够。”要继续清除这种“左”的影响，要“积极组织、帮助指导”集体和个体商业，除了采取其它措施外，很重要的一条措施，就是要为集体商业、个体商业立法。这方面的经济立法在保护集体和个体商业的同时，也就是立法具体体现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等规律的实践。通过这种实践，既可彻底清除立法工作、商业工作中“左”的影响，清除漠视、轻视客观经济规律的思想，也可保证我们经济立法的工作全面纳入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轨道。

其次，在立法实践中坚持正确的工作方法。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我们要建立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规，就必须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这就必须进行调

查研究。我们的经济立法要符合客观规律，在起草过程中就要掌握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包括国内和国外的情况。从对这些情况的分析、比较中，才能找出规律性。我们颁布的新宪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在起草过程中，无一不是经过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把这一成功的经验运用到我们经济立法的全部工作中去，是解决经济立法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途径。

再次，在经济法规执行中检验对客观规律的体现。一项经济法规的制定，从主观上讲都是想使它符合客观规律。但是，客观上是不是符合了呢？还必须在执行的过程中进行检验。因此，法规颁布实施后，仍然要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地检查法规的实施效果。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认识情况的过程，不但存在于军事计划建立之前，而且存在于军事计划建立之后。当执行某一计划时，从开始执行起，到战局终结止，这是又一个认识情况的过程，即实行的过程。”（同上，第164页）一切法律都是行为的规则，经济法规也毫不例外。因此，不仅要考察我们所提倡的某种行为带来的后果，而且要考察我们所禁止的某种行为带来的后果；不仅要考察它的直接后果，而且要考察它的间接后果。并且要考察这种实际后果与我们预想的后果的差异。例如，我们在财政、税收、价格等方面发布了各种条例、办法、规定、……就要考察这些经济法规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带来了什么样的实际效果。通过这种分析、比较，找出规律来，才能提高我们经济立法的水平，从而充分发挥经济立法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的作用。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是通向经济立法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桥梁。

（原载《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4年第3期）

经济开放与经济法

覃天云

经济的开放是指生产力的社会性,要求生产资料占有方式和经济管理方式一并具有相适应的社会性,从而使生产力能够在它一个它所必需的社会空间伸展、迂回、自由发展。所以,社会化经济必定是开放的经济。然而,经济法与经济开放有什么关系?经济法对现实经济开放有什么作用?本文拟就这两个问题谈点浅见,求教于同行。

经济法是國家以社会名义,直接对国民经济行使管理权,即国家对商品生产者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使法的行政性与商品经济的规律性相结合,使国家强制性与当事人的自由意志相统一。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是以工商资本家、公司为主要的商品经济结构形式。这种较小规模的商品经济主体,面对着当时业已形成的广大民族市场和国际市场,经济主体的活动一方面拥有普遍的自由,另一方面它们活动的社会能量也还相对狭小,在通常情况下,分散的单位经济运动对社会的影响还只是局部性的。第一次、第二次工业革命,曾经不断地把那些束缚生产力社会性发展,经济结构相形狭窄的中、小企业抛到历史的后头,以垄断这一高度集中的资本形式取而代之。然而,垄断却又是扼杀经济开放的桎梏。二十世纪两次世界大战就是垄断资本主义总危机的铁证。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各国的统治者,在历经危机的灾难之后,不得不在更广大

的范围承认生产力的社会化性质，并导致了一场自上而下的社会改革，开拓了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为主要特征的“社会化”潮流。经济法即应运而生。

经济法与传统的民法、商法比较，它的显著特征，是赋予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一种直接的社会化形态，即阶级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及国家意志形态。把国家推到了社会发展的前台，推到了组织和调节生产的领导地位。这说明生产力社会化的反资本属性，终究导致由社会以各种方式，在各种可能达到的领域对垄断制度的私人性质进行限制和改造。经济法问世，为高度社会化的私有制商品经济打开了新的出路，标志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已经不限于资本家，更有那依赖于整个资产阶级，而又凌驾于资本家自由意志之上的国家。经济法的国家主体地位，显然提高了经济活动的社会性，可以推进新的经济开放。

但是，任何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化”改良，并没有、也不可能克服垄断制度的基本矛盾，经济法也绝不会创设出一个理想的资本主义王国。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法律还是在资本家的利润法则支配之下，经济法所代表的社会意志只能是迂回而有附带条件的。

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力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创造了比垄断资本主义任何改革远为彻底得多的经济开放前提。应该说，社会主义经济在本质上就是开放型的，社会主义制度存在着天然的社会化趋势。可是，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经济，有时并没有径直走上经济开放和经济法制的道路。

比如在苏联，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创造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体制，以国家的高度集中领导和计划经济的社会统一性来代替经济生活的全社会开放性。勿容置疑，这对于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集中优势的确显示过力量。遗憾的是，苏联式的计划经济，不是被当作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经济实践，而往往被夸大成社会主